

##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常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常亮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00股。

常亮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